

# WTO 貿易救濟規範簡介

2022.08.08

1

本簡報內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仁蒐集與整理，僅供參考之用，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 目錄

- 壹、貿易救濟概論
- 貳、反傾銷協定(AD)
- 參、補貼暨平衡稅協定(SCM)
- 肆、防衛措施協定(SG)
- 伍、損害的認定

## 壹、貿易救濟概論

- 一、貿易救濟是什麼
- 二、WTO貿易救濟之相關協定
- 三、統計資料

## 一、貿易救濟是什麼

- 針對進口競爭所採取的特定措施
- 保護特定產品之國內產業
- 在不同情境下有不同措施(傾銷、補貼、未預期之進口)

## 二、WTO貿易救濟之相關協定

- 共通處:對國內企業之損害(injury)、必須遵循類似之程序規則
- 不同處:防衛措施是針對公平貿易(fair trade)、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是針對不公平貿易(unfair trade)

差異處	對象	措施內容	期間	通知義務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特定廠商或國家	關稅	原則5年，可延長	必須通知
防衛措施	對各國一體適用(但有例外)	關稅及配額	最長8年	必須通知

(資料來源:WTO法律諮詢中心(ACWL))

## 二、WTO 貿易救濟之相關協定

- 1994年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 1994)
- 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Antidumping Agreement"))
- 補貼暨平衡稅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Agreement))
-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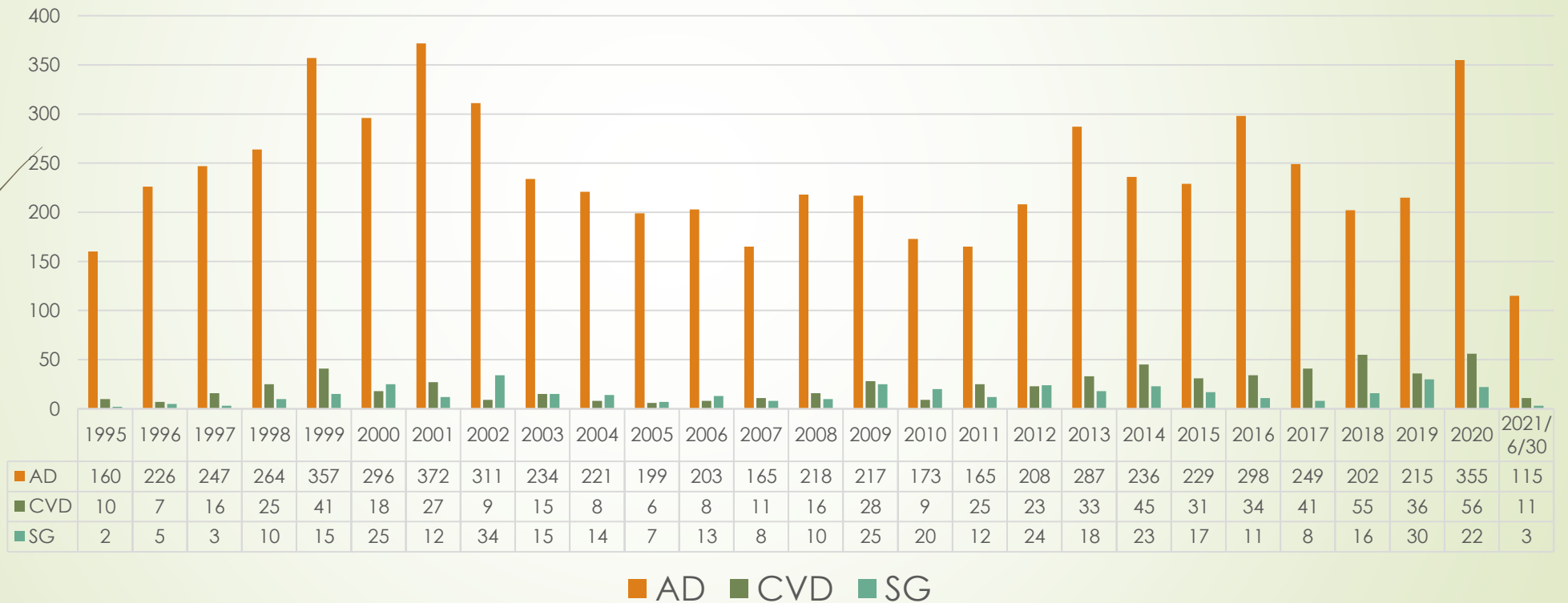
## 二、WTO 貿易救濟之相關協定

貿易救濟措施與「1994年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的一般義務有所歧異

GATT義務	最惠國 (§1.1)	減讓承諾 (§2.1)	數量限制 (§11.1)
反傾銷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平衡稅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防衛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 三、統計資料(貿易救濟啟動調查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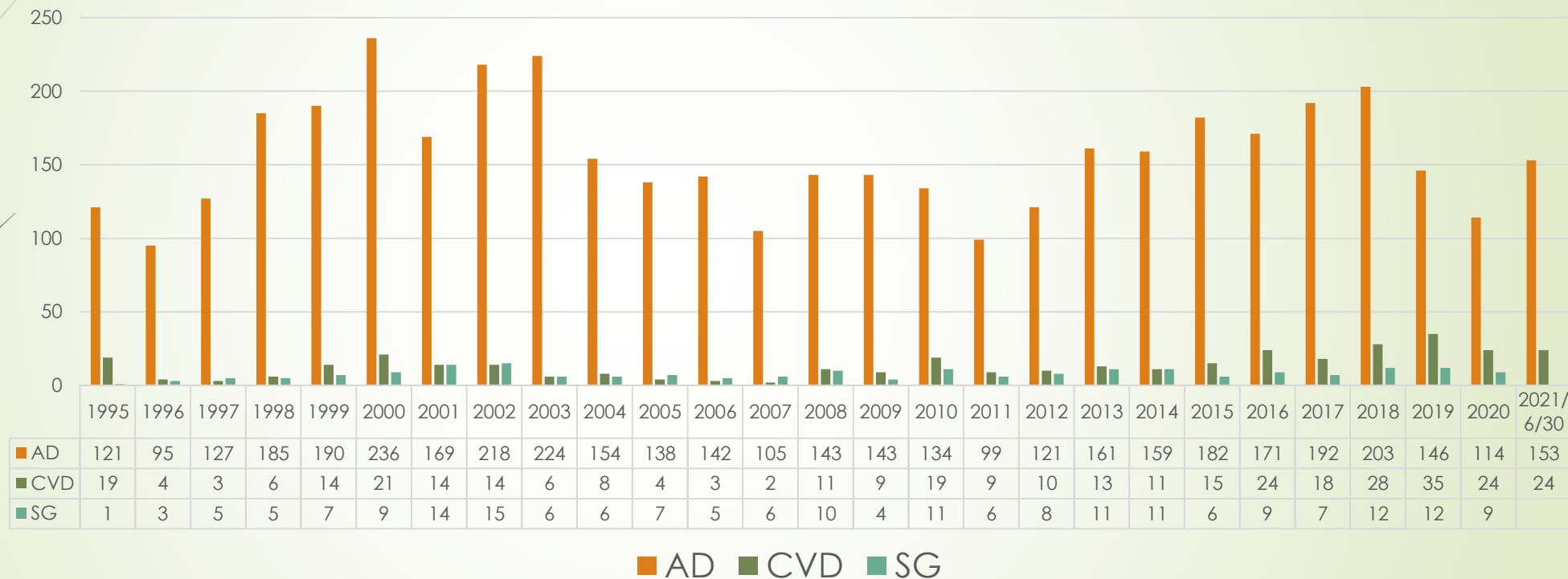
1995-2021啟動調查案件



資料來源:WTO網站

### 三、統計資料(貿易救濟實際課徵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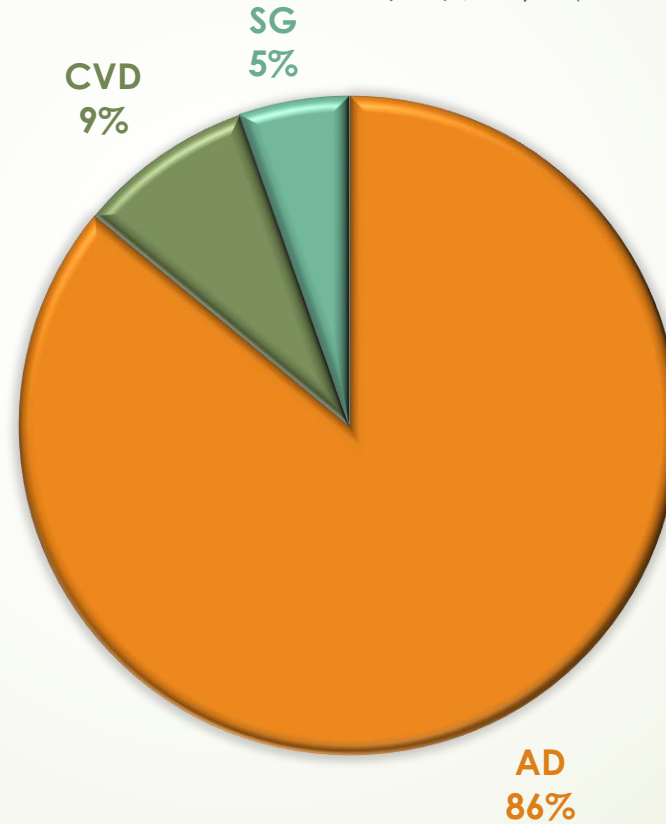
1995-2021 實際課徵案件



資料來源:WTO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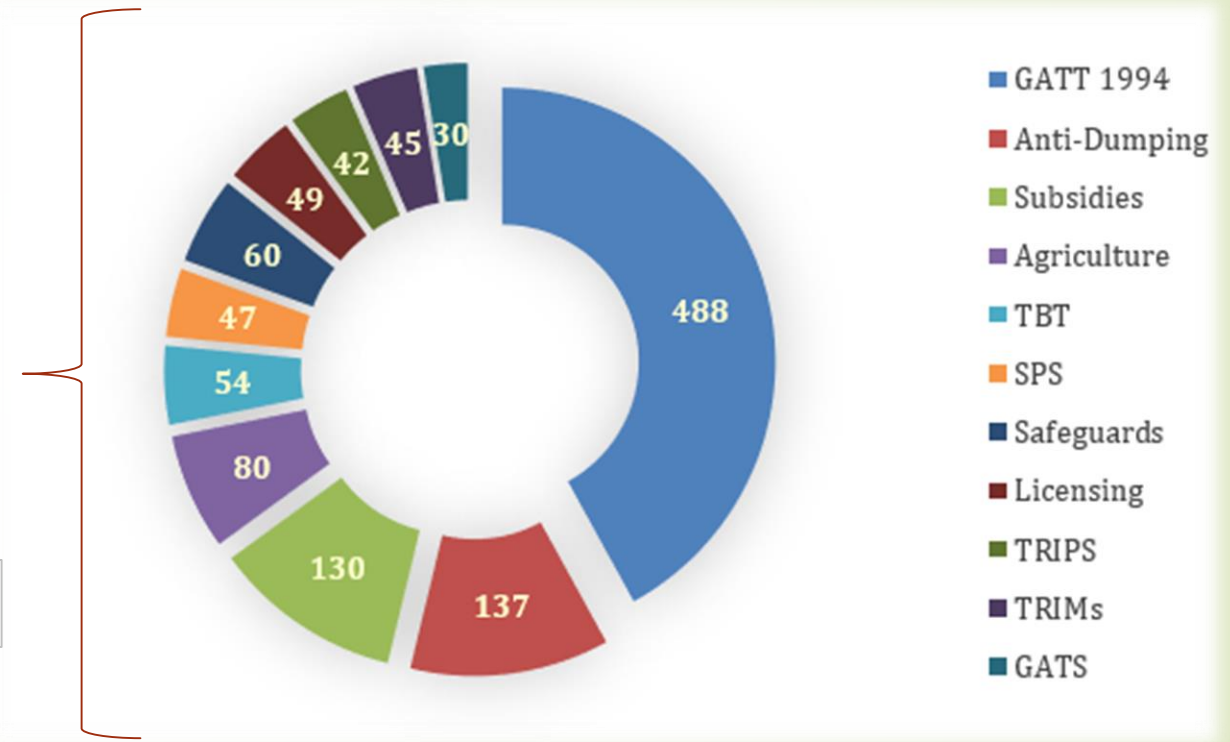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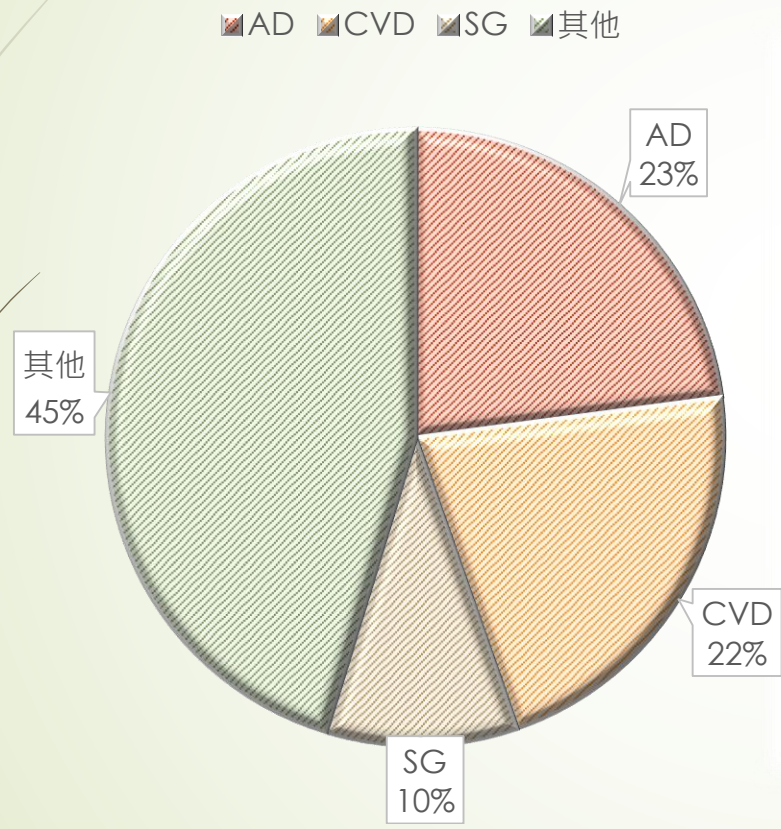
### 三、統計資料(反傾銷調查為最常被採用之貿易救濟措施!)

1995-2021 啟動調查案件



資料來源:WTO網站

# 三、統計資料(貿易救濟案件占爭端解決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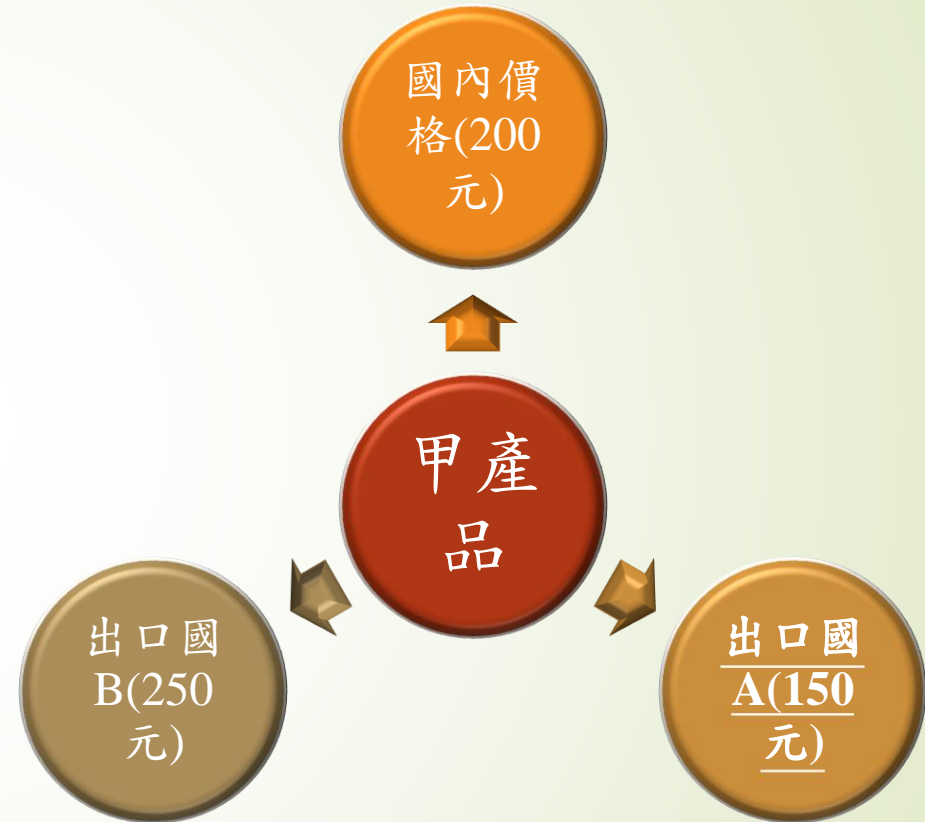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網站

## 貳、反傾銷措施

- 一、什麼是反傾銷
- 二、同類產品
- 三、如何認定正常價格
- 四、如何認定傾銷差額

# 一、什麼是反傾銷

- ▶ 傾銷(Dumping)是指在本國及出口市場之價格歧視行為，即產品出口價格 (export price )低於在本國之正常價格 (normal value in the domestic market).



# 一、什麼是傾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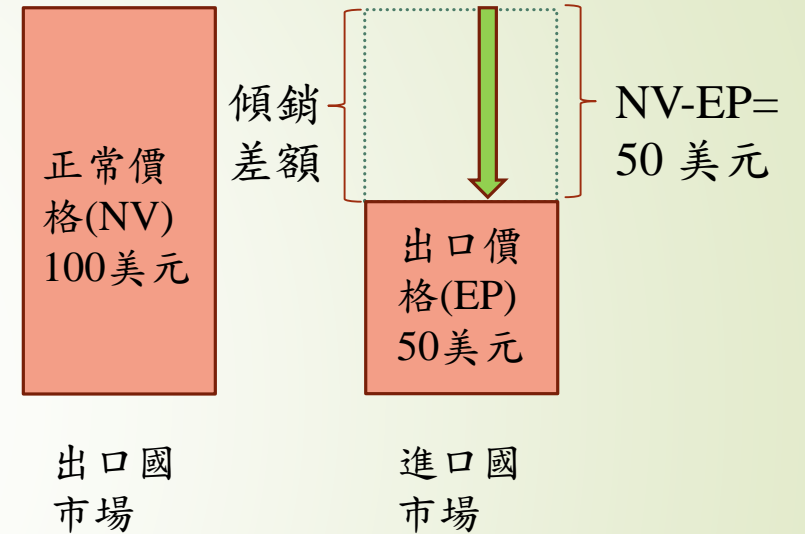
## 目的

- 各市場之價格彈性不同
- 掠奪性傾銷以消滅競爭對手
- 生產過剩或本國不消費之產品

註:傾銷最早由加拿大1904年立法，之後是美國及英國在1921年。

# 一、什麼是傾銷

- ▶ 反傾銷協定第2.1條(傾銷之認定) 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視為本協定所稱之傾銷。
- ▶ 比較出口國的正常價格(normal value, NV) v. 進口國的出口價格(export price, EP).



## 二、同類產品

► 傾銷調查之範圍:反傾銷協定(AD)第2.6 條規定:

本協定所稱「**同類產品**」(like product)，應解釋為**相同之產品**，亦即在各方面與**受調查之產品**(produce under investigation)均屬相同者，或若無此種產品，則為雖非完全相同，但**特徵上**與受調查之產品**極為類似之產品**。

### 三、如何認定正常價格(NV)

#### ► 一般情形: (反傾銷協定第2.1條)

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申請人應負舉證責任。

### 三、如何認定正常價格(NV)

#### ▶ 例外情形(反傾銷協定第2.2條)

- a) 出口國之國內市場並無同類產品之銷售:
- b) 出口國國內市場銷售量過低;
- c) 非屬通常貿易過程(ordinary course of trade)之銷售: 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產品的售價，或銷售至第三國家的價格，如為低於單位生產(固定和變動)成本加上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者，得視為非屬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

### 三、如何認定正常價格(NV)

- 在例外情形下，調查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認定NV:
  1. 出口至第三國之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或
  2. 依據生產成本估算正常價格以原產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及利潤，作為可資比較價格。(例如:假如當地國在一般貿易情況根本沒有在販售該項產品時，可用此方式)
- 由於估算方式賦予主管機關很大的裁量權，故易衍生爭議!

## 四、如何認定傾銷差額

1. (第2.2.1.1條)成本通常應該以受調查的出口商或生產者所保有之紀錄作為計算之基礎，但此紀錄需符合出口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合理反映涉案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成本。
2. (第2.2.2條)管理、銷售、一般成本以及利潤的總額，應根據所調查之同類產品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出口商或生產者實際的生產和銷售資料而定。
3. (第2.4條)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公平為之。其比較應基於相同的交易階段，通常應以出廠階段為準，且應儘可能以最接近期間內之銷售為基礎。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應依個案考量其差異予以調整，包括銷售條件及條款、稅賦、交易階段、數量、物理特性、以及其他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
4. (第2.4.2條)比較方法: 正常價格應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或「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若主管機關發現出口價格之模式一因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期間而呈現顯著的價差，並且可以解釋不採用上述方法，得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之價格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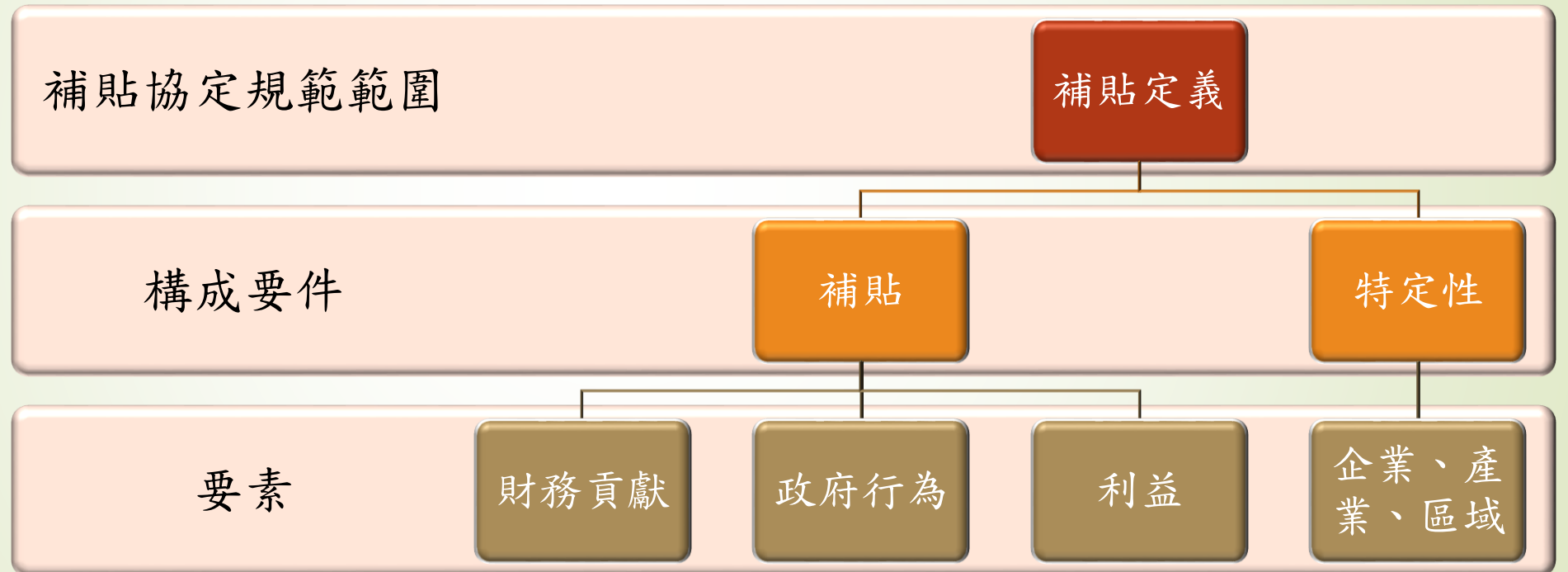
## 四、如何認定傾銷差額

	出口價格(EP)	正常價格(NV)	是否傾銷
發票價格	1000美元	900美元	無
調整後的價格	1000美元 -運費(200美元) -廣告(90美元) -通路(110美元)  調整後之出廠價格: <b>600美元</b>	900美元 -運費(30美元) -廣告(40美元) -通路(30美元)  調整後之出廠價格: <b>800美元</b>	<b>有</b> <b>(傾銷差額為</b> <b>800-600=200</b> <b>美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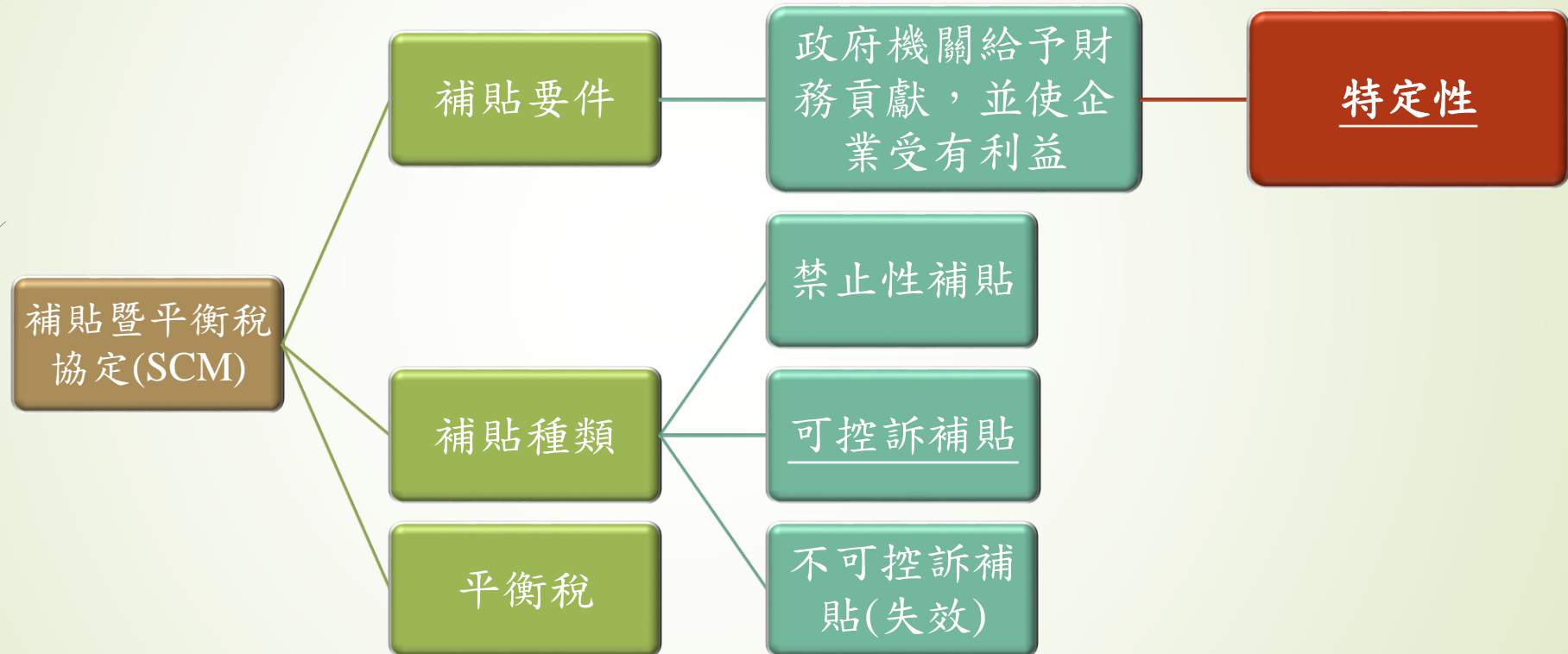
## 參、補貼平衡稅協定

- 一、什麼是補貼
- 二、補貼的定義
- 三、補貼的特定性
- 四、禁止性補貼
- 五、可控訴補貼

# 一、什麼是補貼



# 一、什麼是補貼



## 二、補貼的定義

### SCM協定第1條:

- 財務貢獻(financial contribution , §1.1(a)(1)) 包含四種類型
  - 政府措施涉及資金（例如補助金、貸款及投入股本）之直接轉移，資金或債務可能之直接轉移（例如貸款保證）
  - 政府拋棄或未催繳原已屆期應繳納之稅收（例如租稅抵減之財務獎勵）
  - 政府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或收購商品
  - 政府提供給付予募集基金之機構，或委託或指示一民營機構執行通常歸屬政府之前述所列一種或多種功能，且其做法與政府通常做法實際上並無差異者
- 給予利益(confers a benefit)
  - 因而授與利益者(Article 1.1(b)).

## 二、補貼的定義

- 由政府或公共機構(by a government or any public body)
  - 由政府控制的公共團體
  - 被賦予行使政府職權者

## 三、補貼的特定性

- ▶ 法律具有特定性 (Article 2.1(a))
- ▶ 提供補貼機關，或該機關之運作所遵循之立法，明確限定一補貼僅適用於若干事業者，該補貼應屬特定補貼。
  
- ▶ 事實上具有特定性 (Article 2.1(c))
- ▶ 有理由認為該補貼實際上可能為特定補貼時，則可考慮其他因素，諸如：僅少數若干事業利用一補貼計畫，或以若干事業為主要利用者；或以不成比例之大筆金額補貼若干事業，或提供補貼機關於決定授與補貼時有以行使裁量權之方式為之者。

## 三、補貼的特定性

- ▶ **SCM協定第2條規定特定性之重要類型如下：**
  - ▶ 企業或一群企業
  - ▶ 產業或一群產業
  - ▶ 特定區域(例如科學園區)
  - ▶ 禁止性補貼

## 四、禁止性補貼

SCM協定第4條規定禁止性補貼包含下列兩種：

➤ 出口補貼：

(a) 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之補貼(**subsidies contingent upon export performance**)；

➤ 進口替代補貼：

(b) 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更佳之補貼(**subsidies contingent upon the use of domestic over imported goods**)

## 五、可控訴補貼

SCM協定第5條規定補貼不應造成他國負面效果(adverse effect):

- ▶ (a)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of another Member
  
- ▶ (c) Serious prejudice to the interests of another Member.
  - ▶ **SCM協定第6.3條:** Serious prejudice in the sense of paragraph (c) of Article 5 may arise in any case where one or several of the following apply:
    - ▶ (a) the effect of the subsidy is **to displace or impede the imports of a like product of another Member into the market of the subsidizing Member;**
  
  - ▶ **SCM協定第15.7條:** A determination of a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shall be based on facts and not merely on allegation, conjecture or remote possibility. The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would create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subsidy would cause injury must be clearly foreseen and imminent.
    - ▶ (Footnote 45)injury指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實質損害之虞

資料來源: ACWL 資料

## 五、可控訴補貼

### ▶ 禁止性補貼(SCM協定第4條)

- ▶ 諮商程序:30天
- ▶ 審議小組報告:90天
- ▶ 上訴機構報告:60天
- ▶ DSB採認:30天

### ▶ 可控訴補貼(SCM協定第7條)

- ▶ 諮商程序:60天
- ▶ 審議小組報告:120天
- ▶ DSB採認:60天
- ▶ 上訴機構報告:90天

## 肆、防衛協定

- 一、什麼是防衛措施
- 二、採行防衛措施之要件
- 三、未預見之發展
- 四、進口增加
- 五、負義務之效果

# 一、什麼是防衛措施

- 防衛措施是在未預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下，例如經濟危機等，導致進口增加造成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嚴重損害之威脅
- 在GATT 1947第19條納入防偽措施係一個必要的政治決定，以讓會員願意減讓關稅等義務，有點像是安全網的概念
- 本條有點類似一般條約中的情勢變更條款(fundamen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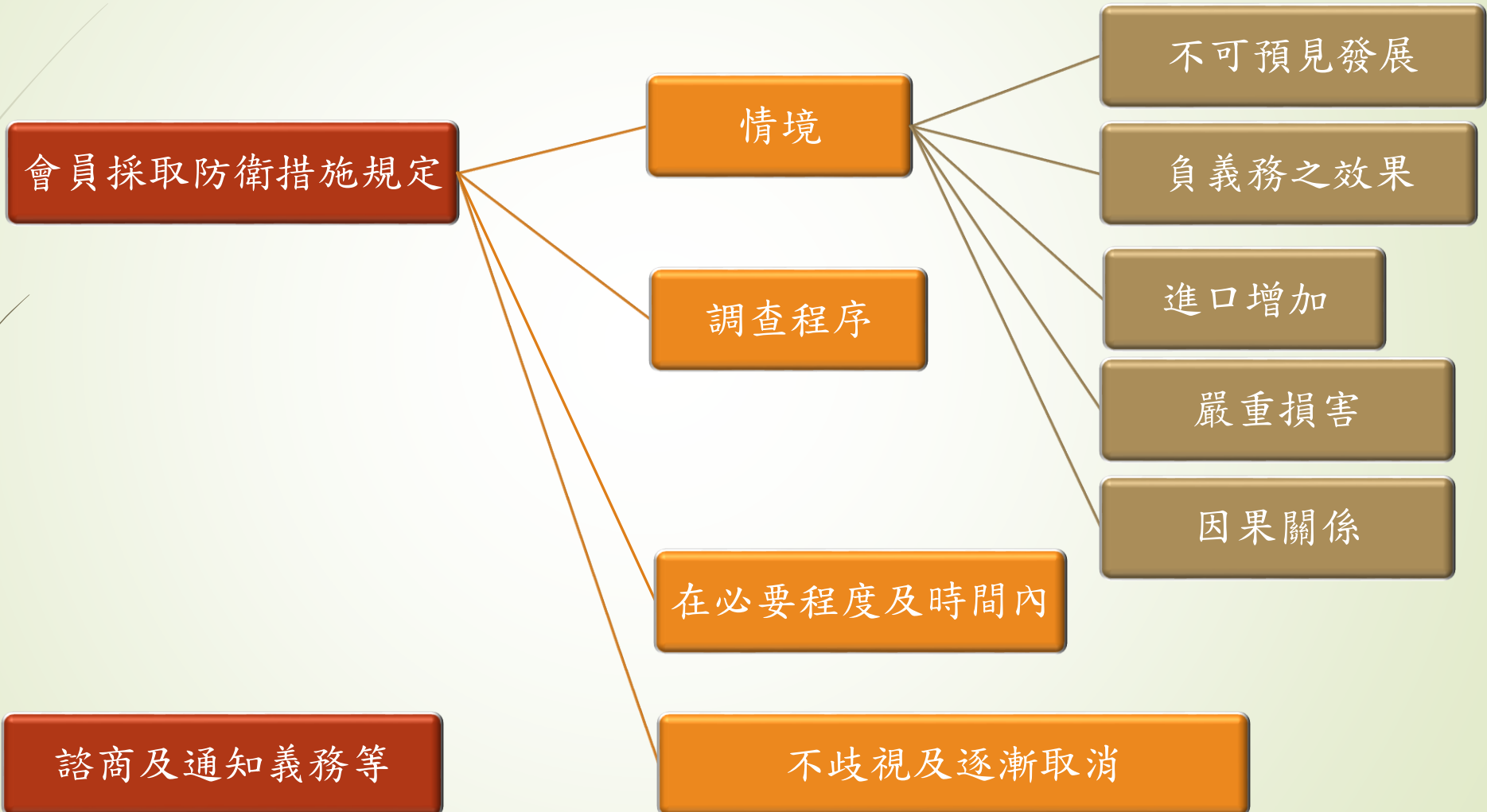
# 一、什麼是防衛措施

## ► GATT 1994 第19條(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第1(a)項

如因不可預見之發展(**as a result of unforeseen developments**)及由於締約國基於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效果(**of the effect of the obligations**)，包括關稅減讓(**including tariff concessions**)，某一產品並大量輸入(**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該締約國，以致損及國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該締約國對此項產品為防止或彌補損害(**cause or threaten serious injury to domestic producers in that territory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於必要時期及必要範圍內，得暫停履行本協定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取消或修正對該產品之關稅減讓。

## ►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SGA)第1條:本協定係為建立相關之規則，以適用 GATT 1994 第19條所規範之防衛措施。

## 二、採行防衛措施之規定



### 三、未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

- ▶ 未預見的應解釋為關稅減讓談判後之發展，且為談判者在談判當時所無法合理預期者
- ▶ 認定未遇見之發展必須基於事實所呈現

## 四、進口增加(INCREASE IN IMPORTS)

- ▶ 防衛協定第2.1條:某產品係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增加之情況下進口(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absolute or relative to domestic production)。
- ▶ 一般認定原則:進口有增加,調查絕對量及是否有向上且持續增加的趨勢,且不能片段擷取。

## 五、負義務之效果(EFFECT OF GATT OBLIGATIONS)

- ▶ 進口國必須基於事實證明此係因負擔GATT1994義務所產生。

## 伍、損害的認定

- 一、貿易救濟之程序
- 二、什麼是損害
- 三、如何認定損害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五、防衛措施課徵要件

# 一、貿易救濟之程序

## 國內廠商申請調查

- AD/CVD調查約12-18個月
- SG:無特定時程

## 調查階段

- 啟動調查
- 初步判定
- 最終判定

採取AD/CVD

## 二、什麼是損害

- AD協定及SCM協定並無詳細定義。
- 防衛措施協定就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 a significant overall impairment in the position of a domestic industry

### 三、如何認定損害

- 誰受有損害?
- 認定國內產業(domestic industry)
- 認定同類產品(like/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
- 何時發生損害?
- 認定調查期間(period of investigation)

## 三、如何認定損害

### 國內產業的範圍(The scope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 認定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
- 評估相關要素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補貼或傾銷

-存在補貼或傾銷

### 進口國產業遭受損害

- 實質損害
- 實質損害之虞
- 阻礙產業建立

### 因果關係

-產業損害是補貼或傾銷造成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產業遭受損害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我國相關法源

國際面

- WTO AD協定及SCM協定

國內法

- 關稅法第67條(平衡稅)及第68條(反傾銷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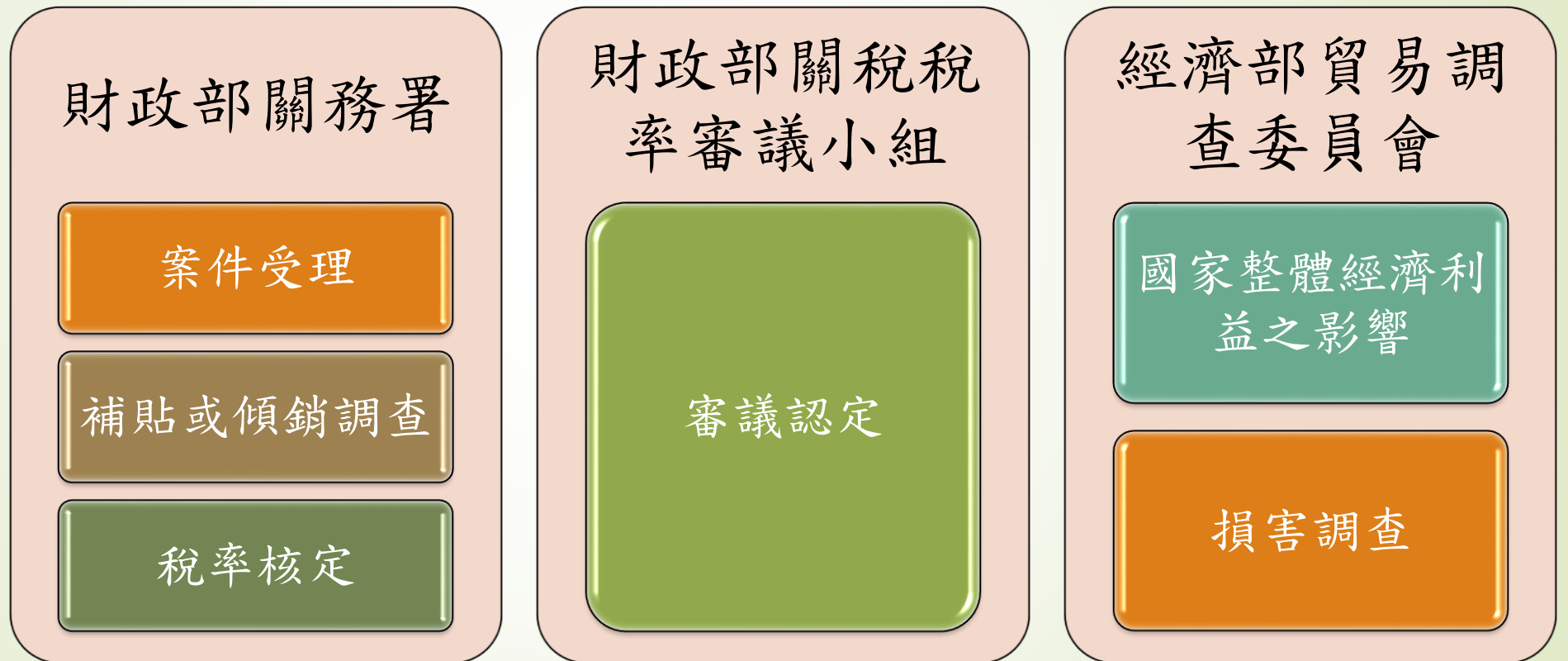
執行面

-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我國相關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要件 - 調查時程



註：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各項期間延長1/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五、防衛措施課徵要件

-我國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

### 貿易法第 18 條

1.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2. 經濟部為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另定之。
3. 第一項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五、防衛措施課徵要件

### -我國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

####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 **第3條**: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一、市場占有率。二、銷售情況。三、生產量。四、生產力。五、產能利用率。六、利潤及損失。七、就業情況。八、其他相關因素。**
- ▶ **第4條**: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一、調整關稅。二、設定輸入配額。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等。**
- ▶ **第5條**:本辦法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 五、防衛措施課徵要件

### -如何認定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

防衛協定第4.2(a)條的相關要素都要進行分析:

依據本協定之規定認定增加之進口產品是否已對國內某項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調查，主管機關應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及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與相對比率及數額、增加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銷售、生產量、生產力、設備利用率、利潤與損失之改變情況及就業情況。

## 五、防衛措施課徵要件

### -因果關係及時程

#### ➡ SG協定第4.2(b)條:

- 認定必須依據客觀證據之調查顯示，涉案產品之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間具有因果關係。若進口增加以外之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則該項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增加。
- 不必是唯一的原因!

#### ➡ 沒有特定時程

1. 可包含啟動、初步認定、最終認定(Initiation, preliminary and final determinations)等階段，但初步認定(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並非必要。
2. 各階段並無特定時程規定。

謝謝聆聽